



编 号：CTSO-C177
日 期：2012 年 11 月 8 日
局长授权
批 准：[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

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CCAR37) 颁发。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必须遵守的准则。

数据链路记录器系统

1. 目的

本技术标准规定 (CTSO) 适用于为数据链路记录器系统 (DLR) 申请 CTSO 批准书 (CTSOA) 的制造人。本 CTSO 规定了数据链路记录器系统为获得批准和使用适用的 CTSO 标记进行标识所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

2. 适用范围

本 CTSO 适用于自其生效之日起新提交的申请。按本 CTSO 批准的设备，设计大改应按 CCAR-21 部第 21.310 条要求重新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CTSOA)。

3. 要求

在 CTSO-C177 生效之日或生效之后制造并欲使用本 CTSO 标记进行标识的数据链路记录器系统，应满足欧洲民航装备组织 EUROCAE 发布的 ED-112《坠撞保护飞机记录器系统的最低运行性能标准》(2003.03 月发布)。下表列出了每种记录器类型及其相应的 ED-112 参考章节和部分。

记录器的 MPS 需求（不包括飞机级需求）	
记录器类型	ED-112 参考章节
单个 DLR	第 2 章和第 IV 部分
扩展记录器中的 DLR 功能	第 2、3 章和第 IV 部分
混合记录器中的 DLR 功能	第 2、4 章和第 IV 部分

注：关于飞机级设备的安装、试验和维修的需求并不是 DLR 系统的最低运行性能标准。因此，它们不包括在记录器的 MPS 中。

a. 功能

本 CTSO 标准适用于接收、处理、记录、保存和恢复通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与航空器相互传输的数字信息的设备，这些数字信息可用于事故或事件调查。

b. 失效状态类别

本 CTSO 第 3 节和第 3.a 节所定义功能的失效属于微小（Minor）失效状态。DLR 系统的设计应至少等同于这种失效状态类别对应的设计保证等级。

c. 环境鉴定

应按 RTCA/DO-160E 《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测试程序》（2004.12.9）或其最新版本对设备进行试验。

d. 软件鉴定

如果设备包含有数字计算机，则其软件开发应按照 RTCA/DO-178B 《机载系统和设备合格审定中的软件考虑》（1992.12.1）或其最新版本进行。

e. 电子硬件鉴定

如果设备包含复杂的可编程器件，其开发应根据 FAA AC20-152

和 RTCA/DO-254《机载电子硬件的设计保证指南》进行。硬件的 DAL 应与本 CTSO 第 3.b 中的失效状态类别一致。

f. 偏离

如果采用替代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满足本 CTSO 规定的最低性能要求的相关准则，申请人必须表明 DLR 系统保持有等效的安全水平。申请人在提交数据资料之前，应按照 CCAR 21.310 条（二）要求申请偏离。

4. 标记

a. 每个 DLR 系统至少应在一个主要部件上有永久清晰的标记，标记应包括 CCAR21.312 条（四）规定的所有信息。

b. 在以下部件上应有永久清晰的标记，标记至少包括制造人名称、组件件号和 CTSO 号：

- （1）所有容易拆卸（无需手持工具）的部件；
- （2）每个可互换的元件；
- （3）设备中制造人确定的可互换的所有组件。

c. 如果部件中包含数字计算机，则件号必须包含硬件和软件的标识，或硬件和软件可分别分配一个单独的件号。不论以何种方式，必须有方法来显示设备的更改状态。

注：按不同软件等级批准的相似软件版本必须用件号加以区分。

d. 对设备获得批准的偏离应在 CTSO 号后用“Deviation. See installation/instruction manual (IM)”标识，可简写为“Dev. See IM”。

e. （如适用）标明设备是一个不完备的系统或设备，或声明设备

执行的功能超出本 CTSO 第 3.a 节所描述的功能。

5. 申请资料要求

申请人必须向负责该项目审查的人员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以支持设计和生产批准。提交资料包括 CCAR-21 第 21.310 条（三）3 中规定的符合性声明和以下每份技术资料的副本。

a. 安装使用手册（IM）中的运行说明和设备限制，这些内容应对设备运行能力进行充分描述，任何偏离的情况均应详细描述。如需要，应标明设备的件号、版本、修订、软件/硬件的关键等级、使用类别以及环境类型。

b. IM 中的安装程序和限制。这些内容应能确保按照此安装程序安装设备后，设备仍符合本 CTSO 的要求。最终安装程序和限制应作为安装批准的一部分，安装应符合预定飞机的适航要求。限制还必须以注释的方式包含以下声明：

“本设备满足技术标准规定中要求的最低性能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如欲将此设备安装在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必须获得单独的安装批准。”

c. 安装原理图。

d. 安装布线图。

e. 本 CTSO 标准规定的 DLR 系统的部件清单及其件号。如适用，还应包括对供应商件号的交叉索引。

f. 部件维护手册（CMM）。为保证所安装 DLR 系统的持续适航，CMM 中应包含周期性维护、润滑和修理的要求，包括推荐的检查周

期和使用寿命，可参考本 CTSO 第 5.a 节。

g. 材料和工艺规范清单。

h. 质量控制系统（QCS）说明。

按 CCAR-21 第 21.143 条和第 21.310 条（三）2 的要求提供质量控制系统（QCS）方面的说明资料，包括功能试验规范。质量控制系统应确保检测到任何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更改而可能对 CTSO 的最低性能标准符合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并相应地拒收该设备。

i. 制造人的 CTSO 鉴定试验报告。

j. 铭牌图纸，应包含本 CTSO 中第 4 节所要求的信息。

k. 定义 DLR 系统设计的图纸和工艺清单（包括修订版次）。对设计小改，应符合 CCAR-21 第 21.313 条的要求。对图纸清单的修订应经过局方批准。

l. 按本 CTSO 第 3.c 节中环境鉴定参考文件的要求对 DLR 系统的各部件完成环境鉴定。

m. 如果设备包含数字式计算机，还应提供：软件合格审定计划（PSAC），软件构型索引和软件完成摘要。建议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尽早提交 PSAC，这样有助于局方尽快解决问题，如软件分割和软件等级的确定。

n. 如果设备包含复杂的可编程器件，还应提供：硬件合格审定计划（PHAC）、硬件验证计划、顶层图纸和硬件完成摘要。建议在硬件开发过程中尽早提交 PHAC，这样有助于局方尽快解决问题。

6. 制造人资料要求

除直接提交给局方的资料外，还应准备如下技术资料供适航部门评审：

- a. 用来鉴定每件产品均符合本 CTSO 要求的功能鉴定规范；
- b. 设备校验程序；
- c. 持续适航文件（在颁发 CTSOA 后 12 个月内提交）；
- d. 原理图；
- e. 布线图；
- f. 材料和工艺规范；
- g. 按 RTCA/DO-160E 或其最新版本的要求进行环境鉴定试验的结果
- h. 如果 DLR 系统包含数字式计算机，提供 RTCA/DO-178B 中规定的相关文档，包括所有支持 RTCA/DO-178B 附件 A 中相关目标的资料，由软件等级确定的过程目标和输出；
- i. 如果 DLR 系统包含复杂的可编程器件，应提供 RTCA/DO-254 附件 A 表 A-1 中定义的与设计保证等级和硬件生命周期相关的资料。

7. 随设备提交给用户的资料要求

如欲向一个机构（例如运营人或修理站）提交一件或多件按本 CTSO 制造的设备，则应随设备提供以下资料：

- a. 本 CTSO 第 5.a 节到第 5.f 节的资料副本，以及 DLR 系统正确安装、审定、使用和持续适航所必须的资料。
- b. 如果设备所执行的功能超出了本 CTSO 第 3.a 节的范围，需提供本 CTSO 第 5.1 节至第 5.n 节的资料副本。

8. 引用文件

a. RTCA 文件可从以下地址订购：

RTCA Inc., 1828 L Street, N.W., Suite 805, Washington, D.C. 20036.

Telephone (202) 833-9339, Fax (202) 833-9434.

也可通过网站订购副本：www.rtca.org。

b. EUROCAE ED-112 可从以下地址订购：

EUROCAE, 17 Rue Hamelin, 75783 Paris Cedex 16, France.

Telephone 33 1 45 05 71 88, Fax 33 1 45 05 72 30.

也可通过网站订购副本：www.eurocae.org。